

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及銀行及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規例

銀行及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及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已分別於二〇一七年秋季學期和二〇二二年秋季學期停辦。本校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前仍會繼續頒授銀行及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及於二〇二七年十二月前繼續頒授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1. 一般規例

- 1.1 本規例乃根據《學士學位頒授規例》第一至四段制定。
- 1.2 《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及《教務規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

2. 入學條件

- 2.1 攻讀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一)或銀行及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一)者，一般須持有認可的工商管理或相關科目的副學士或高級文憑。

3. 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 3.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3.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3 修畢至少 12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及
 - 3.1.4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10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
- 3.2 按大學規定，修讀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3.2.1 修畢表一 CD 類別的必修科目，取得 70 學分；及
 - 3.2.2 選修表一 KF 類別的銀行及財務學專修科目，取得 30 學分；及
 - 3.2.3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GEN S100F 除外），取得所需的學分；但在 12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

4. 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一)

- 4.1 學生循途徑一攻讀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4.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4.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4.1.3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40 學分。
- 4.2 按大學規定，修讀**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循途徑一)**，學生必須：
 - 4.2.1 選修表一 CD 類別的中級必修科目，取得 5 學分；及
 - 4.2.2 修畢 MGT B398，取得 5 學分；及
 - 4.2.3 選修表一 KF 類別的銀行及財務學專修科目，取得 30 學分。

5. 銀行及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 5.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銀行及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5.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5.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5.1.3 修畢至少 16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及
 - 5.1.4 修畢高級程度科目，取得至少 40 學分；及
 - 5.1.5 完成課程指定的修課要求。
- 5.2 按大學規定，修讀**銀行及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5.2.1 修畢表一 CH 類別的必修科目，取得 70 學分；及
 - 5.2.2 修畢表一 KC 類別的必修銀行及財務學專修科目，取得 30 學分；及
 - 5.2.3 選修表一 KH 類別的銀行及財務學專修科目，取得 40 學分；及
 - 5.2.4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GEN S100F 除外），取得所需的學分；但在 16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基礎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

6. 銀行及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一)

- 6.1 學生循途徑一攻讀**銀行及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銀行及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6.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6.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6.1.3 修畢至少 80 學分，其中高級程度科目取得至少 40 學分；及
 - 6.1.4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
- 6.2 按大學規定，修讀**銀行及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循途徑一)**，學生必須：
 - 6.2.1 選修表一 CH 類別的中級必修科目，取得 5 學分；及

6.2.2 修畢 MGT B398，取得 5 學分；及

6.2.3 修畢表一 KC 類別的必修銀行及財務學專修科目，取得 30 學分；及

6.2.4 選修表一 KH 類別的銀行及財務學專修科目，取得 40 學分。

7. 榮譽學士學位分為以下榮譽等級：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 或丙等。惟在特殊情況下，本校可頒授不設等級的學士學位。
8. 按照有關課程的修課規定，學生獲頒學士學位的榮譽等級將由大學按規例決定。
9. 為計算積分點以釐定銀行及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的等級，大學規定以表一所列的高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為"(a)組"；以表一所列的高級或中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已計入"(a)組"者不算在內)為"(b)組"。再者，"X" 的數值為 2，表示"(a)組" 的比重為"(b)組"兩倍。

表一：現正開辦的科目(已停辦而可計算入此學術資格之內的科目列於註 4)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程度	工商管理學士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計算學位等級組別
BIS B123 ^{1,4}	商業電腦應用	5	基礎	CD	CH	--
BUS B103 ^{1,4}	商務英語傳意(一)	5	基礎	CD	CH	--
BUS B104 ¹	商務英語傳意(二)	5	基礎	CD	CH	--
ACT B210 ^{1,4}	會計學導論	10	中級	CD	CH	b
BUS B273 ^{1,4}	商業數量分析	10	中級	CD	CH	b
ECON A231 ^{1,4}	微觀經濟學導論	5	中級	CD	CH	b
ECON A232 ^{1,4}	宏觀經濟學導論	5	中級	CD	CH	b
FIN B280 ^{1,4}	財務管理導論	5	中級	CD	CH	b
LAW B262 ^{1,4}	商業法(一)	5	中級	CD	CH	b
MGT B240 ^{1,4}	管理原理與實務	5	中級	CD	CH	b
MKT B250 ^{1,4}	市場學導論	5	中級	CD	CH	b
MGT B398 ^{1,3,4}	商業策略	5	高級	CD	CH	a 或 b
<i>銀行及財務學專修科目</i>						
FIN B385 ^{1,4}	投資管理	5	高級	KF	KC	a 或 b
FIN B482 ^{1,4}	企業財務策略	10	高級	KF	KC	a 或 b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程度	工商管理學士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計算學位等級組別
FIN B484 ^{1,4}	金融機構管理	5	高級	KF	KC	a 或 b
FIN B485 ^{1,4}	金融機構管理專題	5	高級	KF	KC	a 或 b
FIN B488 ^{1,4}	衍生工具與風險管理	5	高級	KF	KC	a 或 b
ACT B331 ^{1,4}	公司會計學（一）	5	高級	KF	KH	a 或 b
ACT B332 ^{1,4}	公司會計學（二）	5	高級	KF	KH	a 或 b
BUS B368 ^{1,4}	商業論題與道德	5	高級	KF	KH	a 或 b
FIN B381 ¹	商業銀行學	10	高級	KF	KH	a 或 b
FIN B383 ¹	香港銀行及金融體系法規	5	高級	KF	KH	a 或 b
FIN B384 ¹	保險學	5	高級	KF	KH	a 或 b
FIN B386 ^{1,4}	財務決策	5	高級	KF	KH	a 或 b
FIN B387 ¹	國際財務管理	5	高級	KF	KH	a 或 b
FIN B388 ^{1,4}	銀行體系	5	高級	KF	KH	a 或 b
FIN B389 ^{1,4}	金融市場	5	高級	KF	KH	a 或 b
BUS B483 ^{1,4}	商業專案	10	高級	--	KH	a 或 b

表一的註釋：

1.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在[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中，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有關資料，學生應參閱[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列表。
2. 全日制面授教學的科目與編號相同的科目屬同一科目，惟前者的編號之後有「F」一字。學生如已修畢全日制面授教學的科目，不得重複修讀遙距教學的相同科目，反之亦然。
3. 由 2022 年春季學期開始，學生必須修讀 MGT B398，取代 MGT B399，以符合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的課程要求。學生需注意，MGT B398 不能用以豁免任何專業會計或企業管治相關的專業試。學生必須取得學院批准才可申請報讀 MGT B399。成功修畢 MGT B399 的學生，會視同修畢 MGT B398。
4. 下列的科目已停辦。成功修畢該等科目的學生可根據有關課程規例，將從該等科目所得的學分計算入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及銀行及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及會被視同已修畢相應的取代科目(如有)。

表二：已停辦的科目

已停辦的科目			取代的科目			類別		註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銀行及財務學 工商管理學士	銀行及財務學榮譽 工商管理學士	
ACT B110	會計學導論	10	ACT B211	會計學導論 (一)	5	CD	CH	--
			ACT B212	會計學導論 (二)	5	CD	CH	--
ACT B211	會計學導論 (一)	5	ACT B210	會計學導論	10	CD	CH	--
ACT B212	會計學導論 (二)	5						
ACT B301	公司會計學	10	ACT B331	公司會計學 (一)	5	KF	KH	--
			ACT B332	公司會計學 (二)	5	KF	KH	--
ACT B303	管理會計及財務學	10	FIN B280	財務管理導論	5	CD	CH	1
			ACT B313	管理及成本會計	5	N/A	N/A	1
ACT B323X/ ACT B323	商業法和稅務	20	LAW B262	商業法(一)	5	CD	CH	2
			LAW B333	公司法(一)	5	N/A	N/A	2
			ACT B414	稅務學(一)	5	N/A	N/A	2
			ACT B415	稅務學(二)	5	N/A	N/A	2
ACT B367X/ ACT B367	成本和財務管理	20	FIN B280	財務管理導論	5	CD	CH	3
			ACT B313	管理及成本會計	5	N/A	N/A	3
			FIN B386	財務決策	5	KF	KH	3
			ACT B405	高級管理會計學	5	N/A	N/A	3
ACT B401	高級管理會計及財務學	10	FIN B386	財務決策	5	KF	KH	4
			ACT B405	高級管理會計學	5	N/A	N/A	4
ACT B430X/ ACT B430	財務報告	20	ACT B331	公司會計學 (一)	5	KF	KH	5
			ACT B332	公司會計學 (二)	5	KF	KH	5
			ACT B407	高級財務報告及 分析(一)	5	N/A	N/A	5
			ACT B408	高級財務報告及 分析(二)	5	N/A	N/A	5

已停辦的科目			取代的科目			類別		註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銀行及財務學 工商管理學士	銀行及財務學榮譽 工商管理學士	
ACT B431X/ ACT B431	審計和資訊系統	20	ACT B304	會計資訊系統	5	N/A	N/A	6
			BUS B368	商業論題與道德	5	KF	KH	6
			ACT B416	審計學（一）	5	N/A	N/A	6
			ACT B417	審計學（二）	5	N/A	N/A	6
BIS B120/ BIS B220	商業電腦	5	BIS B121	商業電腦與互聯網應用	5	CD	CH	--
BIS B121	商業電腦與互聯網應用	5	BIS B123	商業電腦應用	5	CD	CH	--
BUS B100	商業傳理	5	BUS B103	商務英語傳意（一）	5	CD	CH	--
BUS B170/ BUS B270	商業數量法	10	BUS B171	商業統計學	5	CD	CH	--
			BUS B172/ BUS B272	決策數量法	5	CD	CH	--
BUS B171	商業統計學	5	BUS B273	商業數量分析	10	CD	CH	--
BUS B172/ BUS B272	決策數量法	5						
ECON A130/ ECON A230	經濟學導論	10	ECON A231	微觀經濟學導論	5	CD	CH	--
			ECON A232	宏觀經濟學導論	5	CD	CH	--
FIN B380	香港銀行及金融體系	10	FIN B388	銀行體系	5	KF	KH	--
			FIN B389	金融市場	5	KF	KH	--
FIN B382/ FIN B400	財務管理	10	FIN B280	財務管理導論	5	CD	CH	--
			FIN B386	財務決策	5	KF	KH	--
FIN B480	金融機構管理	10	FIN B484	金融機構管理	5	KF	KC	--
			FIN B485	金融機構管理專題	5	KF	KC	--
FIN B481	投資管理	10	FIN B385	投資管理	5	KF	KC	--
			FIN B488	衍生工具與風險管理	5	KF	KC	--
LAW B260	商業法	10	LAW B262	商業法（一）	5	CD	CH	7
			LAW B263	商業法（二）	5	N/A	N/A	7

已停辦的科目			取代的科目			類別		註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	銀行及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MGT B399X	管理政策與策略	5	MGT B399	管理政策與策略	5	CD	CH	9
MGT B140	管理原理與實務	5	MGT B240	管理原理與實務	5	CD	CH	8
MKT B150	市場學導論	5	MKT B250	市場學導論	5	CD	CH	8

表二的註釋：

1. 成功修畢該 ACT B303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FIN B280。根據有關課程規例，ACT B313 可視為 5 學分自由選修科目並計算入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或銀行及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
2. 成功修畢該 ACT B323X / ACT B323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LAW B262。根據有關課程規例，LAW B333、ACT B414 和 ACT B415 可視為 15 學分自由選修科目並計算入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或銀行及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
3. 成功修畢該 ACT B367X / ACT B367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FIN B280 和 FIN B386。根據有關課程規例，ACT B313 和 ACT B405 可視為 10 學分自由選修科目並計算入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或銀行及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
4. 成功修畢該 ACT B401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FIN B386。根據有關課程規例，ACT B405 可視為 5 學分自由選修科目並計算入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或銀行及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
5. 成功修畢該 ACT B430X / ACT B430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ACT B331 和 ACT B332。根據有關課程規例，ACT B407 和 ACT B408 可視為 10 學分自由選修科目並計算入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或銀行及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
6. 成功修畢該 ACT B431X / ACT B431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BUS B368。根據有關課程規例，ACT B304、ACT B416 和 ACT B417 可視為 15 學分自由選修科目並計算入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或銀行及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
7. 成功修畢該 LAW B260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LAW B262。根據有關課程規例，LAW B263 可視為 5 學分自由選修科目並計算入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
8. 科目編號修改。
9. 請見表一的註釋 3。

二〇二二年六月